

## 热点综述

# 全面提升“一带一路”战略的 探讨综述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夏荣静

**摘要:**“一带一路”是我国未来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同沿线国家利益相结合。现将理论界对“一带一路”战略研究的内涵、重要意义、挑战和思路建议作一综述。

**关键词:**“一带一路”;战略;综述

“一带一路”全称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2013年11月召开的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提出要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一带一路”明确为国家战略。

### 一、“一带一路”战略的基本内涵

依据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经国务院授权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带一路”是东亚经济圈与欧洲经济圈“中间广大腹地国家”共同合作谋发展的宏大行动规划。“相关的国家基于但不限于古代丝绸之路的范围,各国和国际、地区组织均可参与”,意在“让共建成果惠及更广泛的区域”。

“一带一路”现阶段包含五个重点地域合作方向。丝绸之路经济带重点畅通三条线:一是中国经中亚、俄罗斯至欧洲(波罗的海);二是中国经中亚、西亚至波斯湾、地中海;三是中国至东南亚、南亚、印度洋。将“依托国际大通道,以沿线中心城市为支撑,以重点经贸产业园区为合作平台,共同打造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

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点方向包括: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欧洲;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南太平洋。“海上以重点港口为节点,共同建设通畅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愿景与行动》特别提到“中巴、孟中印缅两个经济走廊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关联紧密,要进一步推动合作,取得更大进展”。

“一带一路”重点合作内容则体现为“五通”。第一,中外沿线国家共同协调发展规划与加强政策沟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前提。第二,沿线国家大力建设基础设施,实现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的优先领域。第三,沿线国家扩大贸易与相互投资,实现贸易畅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内容。第四,通过十大措施促进金融合作与资金融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关键支撑。第五,沿线国家开展广泛的社会和文化交流,实现民心相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社会根基。<sup>①</sup>

### 二、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重大意义

对开创我国全方位开放新格局、促进各国经济繁荣和区域经济合作、推动世界和平发展、互利共赢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具体主要体现在:

一是更加注重我国内陆沿边地区开放。在坚持实现东部地区率先开放的同时,通过实施西向开放战略,推动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协同开放、联动发展,使西北、西南、东北等地区的地理区位优势得以改变,从开放的末梢变为开放的前沿,培育形成区域经济的新增长点 and 区域开放的新高地,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着力打造未来中国经济升级版。

二是更加注重面向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开放。在坚持面向发达经济体开放的同时,通过把国内资本输出和过剩优势产能转移相结合,推动与沿线各国特别是周边国家不断深化经贸投资及产业务实合作,连接东南亚、南亚、中东、非洲、中亚、中东欧等全球新兴市场,为我国企业走

出去开展投资及产业合作、构筑全球生产营销网络、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提供更广阔的舞台,降低对美日欧等发达市场的过于依赖,不断提升我国在全球和区域经济分工体系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三是更加注重陆海统筹、东西互济。在坚决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和海运通道安全的同时,通过开辟建设向西开放的亚欧经济合作大走廊,实现沿线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安全高效,保障我国境外陆运通道安全可靠,推动形成陆海统筹的经济大循环和地缘战略大格局,减少我国外贸商品、能源资源对马六甲海峡的过度倚重,更多更好地利用国际市场和国外资源,为我国未来发展赢得更大的国际战略空间。

四是更加注重合作共赢、开放包容。在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同时,通过秉持“亲诚惠容”的外交理念和弘扬合作共赢、开放包容的时代精神,主动与我国沿线周边国家发展睦邻友好、和平安宁的外交关系,将自身发展战略与他国发展战略进行对接,将自身资本、技术和优势产能输出与他国发展经济的现实需求予以衔接,扩大彼此战略契合点和利益交汇点,寻求共赢发展的最大公约数。在充分发挥现有合作机制平台作用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建立亚投行、丝路基金等新型金融合作机制,从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上推动双多边全面务实合作,促进沿线国家和地区经济、政治、文化和安全良性互动、共同发展。

五是更加注重国内规则与国际高标准接轨。在坚决支持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同时,通过不断创新体制机制,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投资管理模式为基础,加快同我国周边沿线国家和地区商签投资协定,大力推进自贸区建设,并逐步形成以“一带一路”为两翼、以周边国家为基础、以沿线国家为重点、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有效地应对由美国主导的TPP、TTIP和TISA等全球经贸高标准带来的现实压力与严峻挑战,为我国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

理、更好适应和塑造国际新规则抢占先机、赢得主动。<sup>②</sup>

### 三、共建“一带一路”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罗雨泽撰文指出:一是仍存在较高的政治风险。“一带一路”建设是项长期系统工程,不仅需要相关国家政府之间达成战略共识,而且需要相邻地区政局稳定。该地区部分国家之间尚存在领土争端,一些国家内部政局也缺乏稳定性,部分地区仍是武装摩擦和冲突的高发地。

二是政策和制度缺乏协调性。自由贸易区不少国家法律不健全、不稳定,自由贸易区建设水平还较低,国与国之间仍存在较多贸易投资壁垒,如实施较为严格的许可证准入制度等;海关程序和文件不统一,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规范不一致,交通物流运输信号存在差异等,都对该地区的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形成了严重阻碍。

三是各国经济发展的侧重点不同。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活动布局、人口地理分布密度存在差异,发展重点可能不同。以陆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为例,我国货物运输量大、运输距离远,进行铁路运输符合技术经济要求,而中亚国家地广人稀,制造业基础薄弱,运输量比较分散,公路和民航运输更符合其目前发展的经济性要求。

四是多数国家建设资金缺乏。据亚行估计,2010~2020年间,仅丝绸之路沿线亚洲8国(中国、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越南)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的投资累计就达5.7万亿美元。我国周边大多数国家经济相对落后,缺乏必要的基础设施投资资金,据亚洲开发银行估算,目前东盟每年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为600亿美元左右,但由成员国筹集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尚不足10亿美元;中亚地区仅哈萨克斯坦和巴基斯坦两国所需的基础设施投资累计就达2490亿美元,而该地区国民储蓄率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五是沿线地区投融资平台及机制建设滞后。

首先,针对基础设施投资的双边合作基金数量、规模和融资能力都比较有限,如中国和东盟的投资合作基金一期募资规模10亿美元,东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募资总规模不到10亿美元;

其次,现有的多边投资机构重点任务在于“扶贫”,正在筹建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新设立的丝路基金提供的资金有效地补充了资金供给,但与总需求相比差距仍然悬殊;

再次,区域和国内的资本市场尤其是债券市场不发达;

最后,国际流行的BOT(建造—经营—移交)、TOT(转交—运营—转交)、PPP(公私合伙或合营)等非官方资金利用方式很少采用。<sup>③</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张蕴岭撰文指出:

1. “一带一路”是一个新生事物,它的提出会面对许多怀疑,有观望,有疑虑,也有不支持尽管目前有一些国家表示参与,但是真正做起来还会有许多障碍。如对于建设基础设施网络存有疑虑,不太愿意让我国主导大通道的建设,甚至把经济问题政治化。如对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建设,美国就公开表示反对,日本也拒绝参加,澳大利亚、韩国都表示不支持;对于公路、铁路网络建设,印度、缅甸也都表现出质疑;对于我国发展与一些国家(如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的海上与港口合作,也被赋予政治甚至军事含义。

2. 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首先遇到的问题是需要妥善解决南海争端,创建搁置争议、合作建设的环境和气氛,以合作代替争斗要加强与争端当事国和东盟组织的协商,在落实好《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基础上,尽早完成南海行为守则的谈判,签署协议,推动落实。南海是“一路”的起点,只有这一步走好了,才能向外延伸。

3. 对海外国家的投资具有风险性“一带一路”建设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很大,资金能否收回来,要有战略性考量,要熟悉海外不同国家的政治法规和民族风俗。<sup>④</sup>

#### 四、全面提升“一带一路”战略发展的思路和建议

思路一:“一带一路”战略建设实施路径的思考。

由于“一带一路”建设涉及多方利益,在设定实施路径时要充分考虑地理环境、政治协调和经济效益,既要处理好国内各省市的关系,也要考量沿线国家间的竞争与需求,要按照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持之以恒,逐步推进。在实施重点和路径上,建议优先考虑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加快启动“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要本着先易后难、由近及远、因势利导、顺势而为的原则,在现有的发展基础上,能干的先干起来。(1)国家层面应尽快出台“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导思想、原则、目标、任务和发展方向;(2)要把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作为重点领域优先推动;(3)选择参与热情高、与中国经贸合作基础好、对中国依赖性和互补性强的国家优先推动,并使先期加入的国家获得较大的利益,使这些国家成为样板和示范,吸引其他国家主动参与;(4)为企业提供相关国家的投资合作指南,使企业自行选择适宜的贸易和投资地区;(5)要加强文化交流,促进欧亚文明的融合,逐步扩大中国文化的影响和主导。

二是推动跨国产业链合作。在边境和“一带一路”沿线有条件的国家选几个点,建立边境经贸合作区和境外产业园区,将我国成熟的有竞争力产业向外延伸,建立跨境产业链合作机制,既有助于释放我国的经济发展能量,拓展产业和贸易发展空间,巩固我国产业链竞争优势,也可以增强对“一带一路”国家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润物无声”地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具体而言,一是提升我国现有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发展水平,赋予更为积极灵活的便利化措施;二是进一步推动大湄公河经济圈、两廊一圈及泛北部湾经济圈等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三是完善境外经济合作区的政策支持;在“一带一路”国家中选择与我国关系比较好、政局稳定、资源优势比较突出的国

家建立境外经济合作示范区。

三是着手做好法律制度的安排。建立经济合作机制是我国发展与“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关系的基础和保障。要加快发展与部分经贸合作关系基础好、有条件的国家商签相关的合作协定,包括共建丝绸之路合作协议、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政府间经贸合作协定、司法协助协定、交通运输协定等。对于条件比较成熟的国家,可以进一步商签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将“一带一路”建设同自贸区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并扩大示范效应。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未必严格按照传统范本,可秉持开放性、多元化的原则,采取先易后难、灵活多样的方式,如先签署框架协议、早期收获计划,只要符合互利互惠原则,双方都能够接受、能够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削弱贸易投资成本和壁垒的协定都可以签署。关键是起步,再逐渐深化和加强,从而编织紧密的共同利益网络,将各方利益融合提升到更高水平,最终形成“五通”的经济共同体。

四是要突出新亚欧大陆桥的作用。东起我国连云港、西至荷兰鹿特丹的新亚欧大陆桥,被称为新丝绸之路的陆路交通大动脉,中亚的哈萨克斯坦已在我国连云港建立了物流中转分拨基地,将连云港作为其出海口。从目前中国的地缘政治及现有的基础来看,应充分发挥中国已建好的欧亚大陆桥的作用。当务之急,需加强协调和统筹,发挥各地已建成的欧亚铁路运输线的作用。关键是降低成本,发挥综合优势,提高竞争力,实现欧亚大陆桥通关便利化。同时,还要加强基础设施的建设,充分发挥好已设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的作用,优先实现与中亚及周边邻国的互联互通,共享便利。最终根据我们的海洋实力,考虑打通从太平洋到波罗的海的运输大通道,形成连接东亚、西亚、南亚的交通运输网络。

五是务实推动先行先试举措。要使“一带一路”建设从构想落到实处,不应等到所有的设计规划都完成之后在行动,应从能做的先行务实做起来,重点还是要推动产业和经贸合作,道路、货

币、人文、交流相配合,最终实现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的自由流动与畅通。对中亚地区,加强与其在能源、原材料、机械、农业等领域经贸合作;对中东欧地区,加强与其在机械装备、农业、能源、金融等方面的产业内贸易和双向投资;对南亚国家,可加大对其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力度。充分发挥亚欧博览会和欧亚论坛等平台作用,创造条件打造一批新的交流合作平台。条件成熟时,推动建立通关一体化标准、产业行业标准、物流运输标准等,以标准的统一来实现政策的沟通和市场的衔接。<sup>⑤</sup>

思路二:提升“一带一路”战略创新模式。

(一)加强区域协调机制建设。

1. 构建双边为主、多边为辅的政府间交流机制。注重充分发挥现有的联委会、混委会、协委会、指导委员会等双边机制作用。国内各部门应有组织地与沿线国家相关部门对接,协调推动合作项目实施。

2. 与国家发展战略有效对接。哈萨克斯坦曾提出“哈萨克斯坦—新丝绸之路”倡议,初衷是想把本国建成欧亚大陆的交通枢纽和经济中心,并推动“2050 战略”的实施。土耳其也提出“2023 高铁战略”,主要核心是以安卡拉为中心联系 14 个省的高铁网络。我国应与这些国家建立项目合作和战略对接。

3. 加快合作意愿较强国家实质性合作。可共同成立“一带一路”建设合作规划编制小组,签署双边合作备忘录或协议,确定双方合作的领域、项目、投资主体等内容,尽早建设一批取得积极成效的合作典型项目,从而对其他沿线国家产生示范效应。

4. 注重新老机制协调问题。在“一带一路”区域内,已存在诸多政治经济合作机制。要充分利用并协调好上合组织、金砖国家机制、中国与东盟“10+1”,包括 TPP、TTIP、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机制,全面加强“一带一路”下的双边、区域、多边合作框架,加快规则的制定和对接,并尽早参与到未来国际贸易投

资新规则的制定之中。

## (二) 打造七大战略联盟支点。

1. 中国—东盟自贸区。这是我国最早建立的区域合作平台。近期内,我们的建设重点是在扩大从东盟进口解决贸易逆差的同时,推进“2+7”合作进程,全面提升 CAFTA 质量和标准,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充分发挥地缘优势,在农业、渔业、能源、金融等基础产业领域加强对话和合作,建立和健全地区供应链、产业链与价值链,提升东盟与我国产业在全球的竞争能力。

2.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是世界上重要的区域合作组织。未来要以建设中巴经济走廊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为重要节点,辐射南亚地区。

3. 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是西亚最重要的区域组织,通过海合会辐射西亚地区是理想选择。该区域能源资源丰富,是我国能源进口的主要来源地。重点方向是推动我国与海湾国家间由能源和矿产资源领域合作转向产业链合作,加强双方在新能源、纳米技术等新兴产业合作,与阿联酋合作建设迪拜人民币境外交易中心,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4.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2012年南部非洲关税同盟人口规模达到5892万人,经济总量为4180.6亿美元。未来重点方向是深化在贸易与投资领域的合作,继续推动自由贸易谈判,争取尽快达成我国在非洲第一个自贸协议。同时,争取在南非及纳米比亚设立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加强双边投资及矿业领域合作。

5. 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欧盟是世界上最大区域经济组织和经济最发达及规模最大经济体,是“一带一路”终点。今后,我国欧盟合作的重点方向是推动中国欧盟投资协定谈判进程,争取尽快启动中欧自贸区谈判,实施以市场为导向的自贸区战略。中欧合作由贸易向投资和技术研发等重要领域转移,全面深化中欧战略经济伙伴关系。

6. 欧亚联盟。欧亚经济联盟是俄罗斯希望通过发展区域(主要是原苏联地区国家间)合作,发掘苏联共同经济基础的潜能,提升相互间的贸易和投资水平,并努力实现经济多样化发展长期目标的一项战略安排。欧亚联盟与丝绸之路也非二选一,我国应采取新思维,避免战略冲突,对俄主导的欧亚联盟应顺势而为,发展与欧亚大陆的俄罗斯和中亚各方之间的互利合作。着力推进完善包括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C线、D线,中哈原油管道二期工程等重要能源资源通道的建设,并加快形成跨欧亚大陆的能源管网体系。

7. 太平洋联盟。太平洋联盟是拉美国家面临太平洋的几个国家组成的经济一体化组织,包括智利、秘鲁、墨西哥、哥伦比亚4国。墨西哥是北美自贸区的重要成员,通过其可以进入北美市场。我国加强与太平洋联盟合作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可将其作为进入拉美市场的重要途径。<sup>⑥</sup>

思路三:建设适应“一带一路”战略的税收制度。

“一带一路”建设是由政府主导的国家(或区域)间的多边合作,而在运行机制上,则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的主导,主要是通过金融、财税等政策工具来体现。目前,随着亚投行及丝路基金的成立,金融工具方面基本完备,而财税上还是有明显的欠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税收是其中的重要工具之一。

第一,中国在“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中,需要充分借鉴其他国家发展经验,在对现有的税收制度、税收政策和国际税收秩序作出合理研判的基础之上,寻找对自己最有利的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

当发达国家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特别是进入经济全球化时代后,国际贸易与投资并举,对税收制度和政策提出了新要求。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在发达国家调整国内经济秩

序的同时,全球经济治理秩序实际上已经发生改变。一些发达国家已经在采取行动,加强之前几乎无法触及的跨境税源的管理,并特别注意税法与其他相关法案的配合。跨境税源监控离不开国际税收合作。传统的国际税收合作机制,无论是基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范本,还是基于联合国(UN)范本,或者是其他双边或多边税收合作机制,都在面临挑战。

跨境税源管理是国际税收管理的基础工作。国际税收管理的成功不仅需要税收制度的调整,也需要税收制度与其他制度的配合。特别是,税收征管所需信息问题绝非税务部门独家所能解决。如果没有国际间的协调,那么国际金融机构的信息就不会轻易被获取。即使有了协调合作机制,在实际操作中,仍然可能面临各种各样的挑战。

国际税收管理离不开高水平的专业管理。国际税收事务专业性极强,涉及税法、会计、金融、经济、国际政治等多个领域,没有专业力量的支撑,诸多事务都会举步维艰。转让定价、税收抵免等传统的国际税收问题有了新的表现形式,对税收征管提出了很大的挑战。国际金融活动的增多与复杂化,使得国际税收事务所面对的跨境税源管理难度越来越大。超越法人实体界限的转让定价,各种离岸公司及合伙企业的创设、离岸基金的成立、离岸信托业务的开展,都意味着税收征管需要更多更高水平的专业人才。

第二,“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税收政策:短期对策与长期制度建设。

1. 短期对策:加强跨境税源管理。“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对跨境税源监控制度的优化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税收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国税务当局通常很难直接到另一国进行税务稽查。因此,国际税收情报交换机制的确立与运作就显得至关重要。国际税收协定多涉及相关内容,但在具体操作上,仍然需要更多更积极的配套措施。互利合作是国际税收情报交换的基础。国际税收情报交换既要注意运用

双边合作机制,又要积极争取多种途径配合,在多边合作机制下甚至在各种国际组织框架内解决问题。

企业和居民的纳税申报,是跨境税源监控制度优化的基础。这也是一国自身税收制度所能规定的。关键在于,如何让在海外的企业和居民有效地申报海外税收信息。为此,必须有一套有效地奖惩分明的机制,在一定的征管成本约束下,促进跨境税源的高效监控。只要涉及国际税收事务,“避税地”就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难题。应该说,近年一些国家和组织,在反对“避税地”滥用上取得了积极成果。不同国家所面对的“避税地”问题有不同特点,应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理的应对措施。但是,“避税地”对于资本大流动的时代,加强国际间的合作,让各国按贡献得到自身应该得到的税收份额,应该成为国际合作努力的方向。

## 2. 长期制度建设。

(1) 加强税收立法。促进“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不仅仅要解决眼前的问题,而且还要注意长期制度建设。将在现实中遇到的问题加以系统化解决,在注重税收政策目标落实的同时,融合国际税收规则一般规定,将一些需要长期存在的做法加以制度化,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加强税收立法,形成制度的法律保障,是大势所趋。

(2) 建设数据库(企业、行业、税收等),探索国际税收经济分析方法。有效地国际税收征管离不开数据库建设,离不开国际税收经济分析方法的更新。数据库建设要形成企业、行业、税收等多系列数据库。国际税收经济分析要基于这些数据库,并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国际税收经济分析方法日趋复杂。特别是全球价值链条件下,企业投资决策与收入跨国分配的决定因素,已非传统简单因素所可解释。结合新特点,探索有利于国家税收主权维护的经济分析方法,必须基于现实,同时又要适度超前,既有注意吸收发达国家的经验,又要突出中国的特点。我国税务部门

(下转第57页)

在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研究过程等方面存在一些局限性。具体而言,该书尚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局限性:

1. 该书对环保投资额的内容界定是依据政府环保投资结构的内容,结合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对相关环境治理信息与环保投资信息的披露进行的,但由于多数上市公司没有披露分类的环保投资额信息,使得该书无法按照环保投资的结构分别进行实证研究,而实际上不同内容的环保投资额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是不同的。因此会导致实证研究结论不够精确。

2. 由于该书的样本取自我国A股上市公司,然而许多公司未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环保投资额的具体数据,造成样本量的大量减少,特别是连续披露环保投资额的样本更少。较少的样本量会导致实证研究结论的可靠性受到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 五、未来研究展望

针对该书研究存在的研究局限性,结合环

保投资的研究趋势,以下方面值得进一步研究:

1. 环境规制分为“命令控制性”环境规制、“以市场为基础的激励性”环境规制和自愿性环境规制,不同类型的环境规制对企业环保投资行为及效率的影响不同,后续研究可以进一步区分环境规制的不同类型,分别研究其对企业环保投资行为与效率,进而对企业经济绩效及价值的影响,为政府制定恰当的环境规制提供参考。

2. 企业采取不同的环境战略,不仅会影响企业环保投资行为及其效率,更会影响企业的经济绩效以致可持续发展,现有文献研究环境战略驱动力和形成机制的多,研究环境战略经济后果的少。囿于数据限制,该书对环境战略的分类比较粗糙,后续研究可以进一步结合环境战略研究环保投资与生产率及企业经济绩效的关系。

(作者单位:经济科学出版社)

(上接第54页)

在成本节约、市场溢价、地区特别优势等方面的探索,已经在促进国际税收秩序的改变。未来,国际税收秩序仍有诸多亟待完善的空间。特别是,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互联网对全球经济的影响日益加深,无论是基于传统交易的“互联网+”,还是新兴的数字经济,都对国际税收管理提出了新要求。这场基于技术创新的革命尚未完成,但对国际税收秩序的影响已经显现。技术创新导致税源以更迅速更隐蔽的方式流动,对税源归属地提出了重新界定的要求。但是,相关经济业态尚未稳定下来,涉税事务的处理只能是在长期的积极跟进中,逐步找到较为理想的解决方案。<sup>⑦</sup>

### 参考文献

① 卢锋等《为什么是中国——“一带一路”的经

济逻辑》,载于《国际经济评论》〈双月刊〉2015年第3期。

② 吴润生《“一带一路”战略的几个问题思考》,载于《中国发展观察》2015年第6期。

③ 罗雨泽《“一带一路”:和平发展的经济纽带》,载于《中国发展观察》2015年第1期。

④ 张蕴岭《大战略下的“一带一路”建设》,载于《中国国情国力》2015年第3期。

⑤ 霍建国《深刻领会美好愿景与行动指南 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载于《中国发展观察》2015年第4期。

⑥ 张茉楠《全面提升“一带一路”战略发展水平》,载于《宏观经济管理》2015年第2期。

⑦ 杨志勇《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财税政策研究》,载于《税务研究》2015年第6期。